多家银行参与黄金国际板交易

中国银行完成首单交易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 刘溟报道：9月18日晚，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正式上线，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汇丰银行等成为首批加入位于上海自贸区的上海金交所国际板的银行，并已正式开始参与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力拔头筹，完成首单交易。

据了解，黄金国际板是境内外投资者共同参与交易的平台，自贸区内注册的机构和境外投资者均可通过自贸区FT账户投资中国的黄金市场，包括中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银行、外资黄金投资类公司，以及国内外从事黄金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企业。

据悉，作为黄金国际板首批A类会员之一，中国银行率先完成了实物金入库等准备工作，在当日开盘即完成了黄金国际板首笔交易。中国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以黄金国际板正式启动为契机，中国银行将凭借丰富的外汇、黄金市场经验及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打通境内外黄金市场，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快捷、高效的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代理交易服务。

“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资格，是我行贵金属交易及代客业务由本土化迈向国际化的标志性一步。”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负责人表示，这不仅有助于丰富该行黄金交易的渠道，提高风险对冲能力，也有利于该行借助香港作为亚洲最大黄金转口港的优势，连通境内外市场，为国内市场更便利地提供黄金现货，同时也将促进该行逐步拓展国际化代理业务，增加离岸人民币的运用渠道，间接增强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交易能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兼行政总裁黄碧娟表示，上海金交所黄金国际板的推出，使中国这一黄金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有了自己的独立价格指标，提升了中国在国际黄金市场的影响力和定价权，并且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参与中国黄金交易的渠道。

央行行长周小川——

着力打造“上海金”品牌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表示，启动黄金交易国际板，打造“上海金”品牌，对于提升中国黄金市场的容量和集聚性、更好实现黄金市场人民币价格发现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周小川表示，国际板上线后，上海黄金交易所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有利条件、亚洲时区和人民币定价特点，按照国际一流黄金交易所的标准和要求，在交易、结算、托管、转口、交割等环节，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进一步提升黄金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增强我国黄金市场的国际影响力；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全力维护交易市场的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首单互联网消费信托面市

本报北京9月21日讯 记者常艳军 金晶报道：中信信托、百度金融、中影股份及德恒律师事务所今天联合推出“百发有戏”互联网消费信托平台，基于该平台的全国首单互联网消费信托同时面市。

据介绍，该互联网消费信托对接的是电影《黄金时代》及其周边产品的消费权益。相对于传统信托项目更多是资金增值，消费信托直接是消费权益的增值。该互联网消费信托是财产权信托，信托财产为消费权益，产生于消费者和消费券发行人通过合同关系确定的某种商品的消费和服务约定，即消费券。百度平台拟发行的电子消费券即是一种消费权益的电子化凭证，凭借此消费券，消费者可享有某一消费专项下的消费权益。

在“百发有戏”平台之中，消费者获得相关消费权益后，将消费权益注入百度消费权益信托项目，由中信信托对消费权益进行集中管理。中信信托作为独立第三方，将发挥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破产隔离方面的独特功能，为消费众筹项目增信，同时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运用，间接实现对上端消费权益的保障性监控。

据了解，“百发有戏”互联网消费信托平台结合中信信托作为金融信用中介和百度在互联网领域作为信息中介的特质，形成优势互补。另外，基于百度强大的搜索功能以及大数据的分析，中信信托可以根据大众网络用户的消费信息，预测客户的消费行为及偏好，有的放矢地定制和提供消费服务。

点 评

创新无止境

常艳军

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新持续不断，但因缺乏规范所暴露出来的金融安全和消费者保护薄弱等问题也同样凸显。同时，因为经营环境的变化，信托行业也受到各种挑战。不断挖掘信托制度的市场空间，加快转型创新步伐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此时，探索推出互联网消费信托，对于互联网金融和信托行业来说，不仅仅是互相借力、互相“搭车”的问题，更是二者寻求如何创新性发展的问题。

首先，作为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搭建大众消费权益管理平台，能发挥信托财产独立的功能，对众筹项目增信并监督其管理运用。其次，消费权益信托的设立，将使得信托平台具有集体维权的能力。在集中了消费权益后，信托成为唯一的买方代表，能使买方群体的话语权和事务协调力度得到提升。再次，信托公司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可为项目提供审慎的审查，可完善信息披露、提高项目透明度，从而增加项目安全性。

正如中信信托业务总监冯彦庆所说，互联网金融的实质是金融，金融则离不开监管，而在信托模式下的互联网金融自然纳入了监管之中，这也是将信托引入互联网金融的重要意义所在。

SLF操作并非全面降准

本报记者 张忱

热点聚焦

常备借贷便利（SLF）近期成为市场焦点。继今年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江苏、山东等地开展分支机构SLF试点后，近日有消息称，央行已向五大行投放5000亿元SLF。

据介绍，SLF是央行2013年创设的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1个月至3个月的大额流动性需求。操作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

业内人士认为，由于SLF与全面降准有较大区别，央行在此时通过SLF投入短期流动性，展示了通过定向措施维持流动性适度宽松、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同时，避免流动性全局泛滥的政策意图。

平滑短期流动性波动

业内人士表示，近期工业产出、用电量、M2等经济和金融数据出现波动，显示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央行在此时进行SLF操作，不仅可以平滑由于季末因素和节前提现需求上升带来的资金面波动，还能应对外汇占款趋势性减少和存款偏离度新规造成的短期流动性冲击，有望增加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民生证券研究院执行院长管清友认为，SLF可以对冲外汇占款减少带来的基础货币投放缺口。8月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再度负增长，尽管进出口贸易实现3000亿元顺差，但企业持汇意愿强烈。另外，SLF可以对冲存款偏离度考核的制度冲击。存款偏离度考核短期会倒逼中小银行将月末最后一周的存款冲量压力摆布至月中或其他时间，可能会导致资金利率提前波动。央行释放SLF可以缓释银行提前揽储导致的短期流动性紧张。

在缓解短期流动性的同时，SLF能够扭转银行对未来资金面的悲观预期。和期限更短的逆回购等工具相比，3个月期限的SLF资金，可以应对由IPO、存款偏离度政策推出带来的资金扰动，增加银行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

另外，在SLF资金投放之后，货币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资金供给增多将拉低货币市场的短端利率，如果短端利率下移能够持续，未来中长端利率有望跟随下移，有利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定向调控格局未变

本次SLF投放5000亿元资金，从规模上计算，与全面降准0.5个百分点释放的资金量相近。但从效果看，SLF仍属于定向措施，相比全面降准力度要温和得多。

据介绍，SLF具有期限定向的特点，这次SLF的期限为3个月，此后是否继续投放，央行握有主动权。相比于全面降准，SLF的短期效果近似，长远效果相对温和。

管清友认为，5000亿元的SLF在规模上接近一次降准，但比起降准，SLF资金成本更高，且央行在流动性安排上更具灵活性，在短期解决流动性紧张的同时，不会导致流动性全局泛滥。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邓海清认为，SLF效果更加“精致化”。3个月的期限正好可以在财政存款年底下发前完成资金衔接，流动性适度宽松有望延续。另外，和全面降准“一次性”放松不同，SLF资金将分批投放，这样更有助于控制资金投放的节奏，避免银行在货币宽松之后出现流动性不足等问题。

更重要的是，SLF还可能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投向产生影响，起到“定向”的支持效果。目前非标需求仍然旺盛、经济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如果全面降准，将投放大量的长期限资金，这些资金流入融资平台、产能过剩领域的概率较大，不利于经济的长远发展。

邓海清认为，对大行投放SLF，一方面能缓解其存款流失问题，增强放贷能力；另一方面，由于SLF资金投放期限不长，银行出于流动性的考虑，更偏好债券投资而非长期贷款、非标等资产，对纠正结构性的问题有较大的益处。

在实施SLF操作之后，短期流动性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纾解，银行对下一阶段的流动性预期也将更加乐观，这都有利于实体经济得到更多资金支持。业内人士预测，考虑到融资链条中的结构性问题，央行仍将坚持通过定向施策，进行预调微调，尽量避免通过全面宽松传递过强的政策信号。因此下一阶段全面降准降息的可能性仍然很小。

链 接

建行董事长王洪章——

SLF有助货币政策稳定

本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王洪章日前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央行确实已向五大行投放5000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SLF），但目前建行还没有补充流动性的需求。他同时表示，这并不是刺激政策，多数银行流动性没有大问题。

王洪章认为，央行向五大行发放5000亿元SLF，是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一部分，建行将继续关注此举对市场流动性带来的影响，加强自身资金配备的科学性。

据建行2014年中报显示，上半年建行存贷比为70.93%，同比略有上升。问及建行是否已获得1000亿元SLF时，王洪章回应称，“目前正在商谈之中。”

徽商银行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徽商银行日前招标发行其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H股上市银行首家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30.869亿元，招标认购活跃，其中A档发行利率5.13%，为目前城商行中同档次发行利率最低价。

据介绍，今年7月份，中国银监会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和中诚信托开办徽商银行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根据银监会的批复，本次徽商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总规模不超过33.369亿元人民币。据悉，徽商银行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受托机构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